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对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书面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为涉及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录

1.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3
2.关于重大合同的会计处理.....	6
3.关于毛利率.....	11

1.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请发行人说明电信运营商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的合规性进行确认，若有，请提供相关确认文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逐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订单是否具有明确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应招标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依赖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电信运营商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的合规性进行确认，若有，请提供相关确认文件

经访谈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有关人员，确认发行人承接的电信运营商单一来源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制度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相关确认文件已补充上传。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逐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订单是否具有明确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应招标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依赖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订单是否具有明确法律依据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单一来源采购业务的客户为安全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等，该等客户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经访谈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有关人员，同时查阅了电信运营商相关采购制度等文件，确认电信运营商系依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各自的内部采购制度，并均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予以了明确规定，同时确认了电信运营商及其各子公司或分公司均严格执行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采购制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单一来源采购业务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等”，符合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订单具有明确法律依据。

（二）是否存在应招标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

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根据采购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特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的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其中，对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均系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在对项目综合评估（如技术论证、唯一性论证、供应商资质审查和分管领导审批等）后独立决

定的,发行人无权参与或干预该等政企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中涉及客户需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客户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

经访谈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有关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参与或干预电信运营商采购方式确定及定价决策的情形,发行人向电信运营商承接的单一来源项目均已按照要求履行了有关程序,发行人承接电信运营商的项目不存在应招标而采用单一来源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投标而采用单一来源的情形。

(三) 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依赖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订单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发行人不存在参与或干预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采购方式确定的情形,并已按照该等政企客户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依赖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不存在法律风险。

此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任子行、华为、博瑞得等企业亦存在主要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得电信运营商订单的情况;相关政企客户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亦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网络空间安全产品或服务存在一定的不可替代性,且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已产生较强的粘性,有利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稳定性及持续性,故发行人收入主要依赖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收入主要依赖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不存在法律风险,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如下:

- 1、取得了报告期内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取得订单相关的销售合同、采购信息

公告等相关文件。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3、取得了电信运营商采购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

4、访谈了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有关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订单具有明确法律依据，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标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发行人收入主要依赖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不存在法律风险，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关于重大合同的会计处理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在未得到客户同意之前提前开具发票，会导致客户拒收，从而导致发票作废。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28-29 日签订、2018 年当年签署验收报告并确认收入的 4 个合同项目，2018 年底均未回款、且未开具发票，与合同相关条款不一致，未提供充分证据，且与报告期内其他项目收入确认政策差异较大。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回款比例等上述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重大合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回款比例等上述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重大合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相关合同条款

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合同条款内容：

1. 合同标的部分：

约定购买的设备、软件及服务，并以附件形式对具体的设备和技术规范进行约定。

2.价格及款项支付部分：

规定了合同总价款，款项支付的方式和款项支付的条件，一般在设备到货签收、初验合格、终验合格等节点完成后支付相应的款项，具体的支付比例在各个合同之间会存在差异，通常在完成初验后约定的累计支付比例合计占合同总额的70%-100%。

3.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部分：

3.1买方与卖方将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表进行从网络规划、设计、优化、设备安装、测试到验收的各项工作。买方与卖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期间的工作进度、每天的主要工作、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均须记录在工作日志上。

3.2相关方按照双方责任及工程分工界面的约定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测试和验收应符合工程技术规范并满足测试与验收的规定。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进行初步验收。

3.3初步验收测试由买方按测试与验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卖方进行全面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测试与验收中的有关规定，双方将签署两份初验证书。

如果合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按照测试与验收的规定不能通过初验，卖方将采取补救措施以使初步验收测试能够尽快再次进行。

3.4初验证书签署之日起，合同设备开始为期3个月或6个月的设备试运行。试运行应表明设备的功能和性能符合本合同中卖方的承诺和担保。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因卖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设备与合同规定的不符，卖方负责排除问题，并负责自费用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使得合同设备达到卖方在合同中承诺的功

能和性能，同时试运行期相应顺延。如果由于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原因引起重大的通信故障，则测试运行期将自故障排除回复正常设备运行后重新开始计算。

3.5最终验收测试按照测试与验收的规定在试运行期届满时进行。如果合同设备所有性能和系统指标均与测试与验收相符，双方签署三份终验证书，其中两份卖方留存。

如果该设备中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终验，卖方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最终验收测试能够尽快再次进行。

3.6如果合同设备因卖方原因在再次终验测试时仍未能通过验收，则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7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保修期内的责任。

3.8在最终验收测试合格之前的任一阶段，如果合同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损坏等，卖方负责解决。

（二）四个合同的具体会计核算情况

公司2018年12月28-29日签订、当年签署验收报告并确认收入的4个项目合同存在回款不及时的情形，四个合同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合同金额	初验时间
中国电信2018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到货签收70%，初验20%，终验10%	7,341.96	2018年12月
2018年中国联通木马僵尸监测处置系统扩容工程（河南等10省软硬件设备--恒安嘉新）采购合同		5,569.48	2018年12月
中国电信2018年木马与僵尸网络监测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到货签收80%，初验20%。	1,750.72	2018年12月
中国电信2018年木马与僵尸网络监		1,197.60	2018年12月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合同金额	初验时间
测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集团)			

从上表可以看出，四个合同的主要条款与公司其他解决方案合同条款无明显差异，因此本次问询函回复之前，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并基于一贯性的原则，根据初验报告的签署日期，将上述四个合同收入确认在2018年。

本次发行人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四个合同收入时点进行了进一步的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8年12月28-29日签订、2018年当年签署验收报告并确认收入的4个项目合同，2018年底均未回款、且未开具发票，实际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存在较大差异且金额影响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四个合同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上述四个合同对应的收入将在满足合同约定并且主要经济利益已经流入公司的情况下予以确认收入。

本次调整后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
资产总额	83,291.25	72,421.12	-10,87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208.57	36,381.41	-7,827.16
营业收入	62,513.09	48,830.25	-13,682.84
净利润	9,664.35	1,837.18	-7,82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32.99	905.82	-7,827.17

本次调整的目的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使四个合同的收入确认与主要经济利益实际流入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调整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导致的调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上市标准一，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上述事项调整后，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48,830.25万元，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5.82万元。故本次调整后发行人仍然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上市标准一。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采取了如下的核查过程：

- 1、对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销售业务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 2、获取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并追查至风险报酬条款以判断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明确是否不存在退换货、初验标准和终验标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未通过终验的情况、是否存在协助发行人提前或延迟验收等情形；
- 4、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项目名称、交易金额、项目验收时间、回款等情况进行函证；
- 5、获取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对期后回款进行测试；
- 6、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检查初验证证书等关键性收入确认依据的时间；
- 7、了解初验至终验之间的工作量及成本发生情况，对主要项目的成本进行分析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调整的目的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使四个合同的收入确认与主要经济利益实际流入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2、发行人本次调整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导致的调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3、上述事项调整后，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48,830.25万元，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5.82万元。故本次调整后发行人仍然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上市标准一。

3.关于毛利率

招股说明书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业务和技术”相关章节中关于收入的业务分类不一致，请发行人对前述分类不一致的披露进行修改，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情况，按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成本构成、毛利率的变动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业务和技术”相关章节中关于收入的业务分类不一致，请发行人对前述分类不一致的披露进行修改

公司业务类型包括解决方案、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增值服务，其中：解决方案主要为软硬件结合产品，系由交付部门将外购的硬件设备和辅材进行组装和检测后，将软件产品预装到硬件设备中，并最终交付给客户使用；技术开

发是指公司基于已有技术模块和安全能力，为客户开发相关软件产品；技术服务是指公司组织相应的技术人员，为使用其产品的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日常安全运营运维等服务；增值服务包含流量增值业务及非流量增值业务，流量增值业务是指公司从供应商采购流量包后销售给个人客户或转卖给其他企业客户，非流量增值业务是指公司与运营商合作并面向智能终端用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增值服务。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之“4、生产模式”和“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之“4、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37,540.57	76.88%	36,656.50	72.39%	35,997.79	83.68%
技术服务	4,015.26	8.22%	4,157.75	8.21%	3,928.65	9.13%
技术开发	5,965.96	12.22%	3,480.26	6.87%	986.05	2.29%
增值服务	1,308.45	2.68%	6,339.99	12.52%	2,106.70	4.90%
合计	48,830.25	100.00%	50,634.50	100.00%	43,019.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线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线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45,568.60	93.32%	43,328.03	85.57%	39,784.66	92.48%
1、网络安全	18,563.25	38.02%	26,088.33	51.52%	16,817.52	39.09%
(1)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9,102.08	18.64%	17,344.91	34.26%	7,646.70	17.78%
(2)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6,664.57	13.65%	3,922.35	7.75%	5,780.10	13.44%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2,261.41	4.63%	4,652.47	9.19%	3,273.33	7.61%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535.18	1.10%	168.59	0.33%	117.40	0.27%
2、内容安全	20,823.03	42.64%	13,042.46	25.76%	20,174.34	46.90%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5,196.78	10.64%	2,114.21	4.18%	47.64	0.11%
(2) IDC安全管理产品	15,626.25	32.00%	10,928.25	21.58%	20,126.70	46.79%

产品线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1,417.15	2.90%	1,858.70	3.67%	575.88	1.34%
4、安全服务与工具	4,765.17	9.76%	2,338.55	4.62%	2,216.92	5.15%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1,987.09	4.07%	6,369.39	12.58%	2,442.43	5.68%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1,274.57	2.61%	937.09	1.85%	792.09	1.84%
合计	48,830.25	100.00%	50,634.50	100.00%	43,019.19	100.00%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收入介绍”之“3、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业务分部信息”中补充披露。

公司已进行上述修改以保证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章节中关于收入的业务分类口径一致。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情况，按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成本构成、毛利率的变动原因。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情况，按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

1、按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产品性质可以分为解决方案、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增值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包括硬件、软件和服务）、直接人工、相关费用构成。

2018年度各类别产品的成本按料工费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18,497.39	88.08%	2,355.28	11.22%	147.71	0.70%
技术服务	1,204.78	70.83%	488.51	28.72%	7.70	0.45%
技术开发	433.84	38.39%	693.73	61.38%	2.59	0.23%

产品类别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服务	289.76	81.86%	64.2	18.14%	-	0.00%
合计	20,425.77	84.45%	3,601.72	14.89%	158.00	0.65%

2017 年度各类别产品的成本按料工费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16,658.59	85.88%	2,444.60	12.60%	295.36	1.52%
技术服务	126.25	17.19%	567.11	77.23%	40.95	5.58%
技术开发	459.66	62.45%	247.19	33.58%	29.21	3.97%
增值服务	5,129.41	97.64%	124.24	2.36%	-	-
合计	22,373.91	85.65%	3,383.14	12.95%	365.52	1.40%

2016 年度各类别产品的成本按料工费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20,275.34	92.18%	1,359.61	6.18%	360.91	1.64%
技术服务	353.94	25.74%	909.55	66.16%	111.38	8.10%
技术开发	22.14	7.81%	231.97	81.88%	29.19	10.30%
增值服务	1,121.05	88.03%	152.51	11.97%	-	-
合计	21,772.47	87.34%	2,653.63	10.65%	501.48	2.01%

(1) 解决方案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解决方案类产品的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为92.18%、85.88%、88.08%，占比均在85%以上，其中2017年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2017年收入金额为4,252.42万元的某运营商项目由于设备复用率高、通过优化大数据算法增加设备利用率，减少设备数量，导致该项目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较低，继而拉低了2017年全年的直接材料占比。

(2) 技术服务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技术服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25.74%、17.19%和70.83%，其中2018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国家专利局项目向北京协力友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采专有技术和服务406.43万元。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安全设备以及防病毒软件两部分内容，其中安全设备涉及北京及武汉各类设备156台。公司需建立安全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所有信息资产的评估、审计、加固、巡检文档，安全值守报告，安全应急响应报告，安全策略变更文档等。公司需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及时对文档进行更新，严格控制文档访问权限，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同时，公司还需每月25日17:00前提交月度《安全巡检报告》和《维护服务报告》，并于3、6、9、12月提交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维护服务报告。此外，公司还需要专人驻场，提供安全服务。为节省人员成本和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决定外采部分服务。

“一起沃客户端开发项目”向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外采服务212.26万元。该项目为“一起沃流量经营平台”的扩容技术服务，公司基于信令增值运营优势进行增值业务的开发、运营。由于该项目前期客户端开发实施均由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完成，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有相关技术支撑人员。为节省项目成本和满足响应客户7*24小时运维要求，公司向其外采服务。

（3）技术开发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技术开发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7.81%、62.45%和38.39%，其中2017年度和2018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2017年度和2018年度技术开发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2017年度和2018年度技术开发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某通信管理局和某中心，公司根据项目开发需求，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了专有技术，专有技术属于特定技术领域，但不属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出于成本效益原则，为短时间快速完成项目交付，公司在市场上选择技术成熟且价格合理的供应商采购部分专有技术，以便提高技术开发项目的效率和质量。

（4）增值服务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增值服务包含流量增值业务及非流量增值业务。流量增值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从供应商采购流量包后销售给个人客户或转卖给其他企业客户，成本

主要为流量包采购。非流量增值服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及少量外购技术服务成本。增值服务类产品的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均在80%以上。其中2016年、2017年占比较高，分别为88.03%、97.64%，主要原因系增值业务中的流量增值业务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16年-2018年流量增值业务成本占增值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3.02%、97.32%、58.82%，公司2016年起引入流量增值业务，业务模式为公司从供应商采购流量包后销售给个人客户或转卖给其他企业客户，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流量增值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且技术含量较低，故毛利率较低。公司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至2018年初逐步减少并终止流量增值业务的运营，2018年流量增值业务在增值服务类产品成本中的占比下降，故增值服务类产品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情况未披露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成本构成相关信息。

(二)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情况，按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毛利率的变动原因。

1、按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毛利率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四种不同收入类型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8年度	解决方案	37,540.58	21,000.38	44.06%
	技术服务	4,015.26	1,700.98	57.64%
	技术开发	5,965.96	1,130.15	81.06%
	增值服务	1,308.45	353.97	72.95%
	合计	48,830.25	24,185.48	50.47%
2017年度	解决方案	36,656.50	19,398.55	47.08%
	技术服务	4,157.75	734.31	82.34%
	技术开发	3,480.26	736.06	78.85%
	增值服务	6,339.99	5,253.64	17.13%
	合计	50,634.50	26,122.57	48.41%
2016年度	解决方案	35,997.79	21,995.85	38.90%

时间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技术服务	3,928.65	1,374.87	65.00%
	技术开发	986.05	283.30	71.27%
	增值服务	2,106.70	1,273.55	39.55%
	合计	43,019.19	24,927.57	42.05%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42.05%、48.41%、50.47%，呈现出稳步上升的趋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随着信息安全行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发行人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不断更新迭代解决方案产品，并根据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和用户的新需求，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保持自身在传统优势领域的领先性和市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解决方案的收入稳定增长。此外，解决方案产品前期项目多数为新建项目，投入成本较大，毛利较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以及产品的不断成熟，后续扩容项目多数仍由公司承建，扩容项目投入的成本逐渐降低，故报告期内解决方案产品的毛利率增长后趋于稳定，2016-2018年毛利率分别为38.90%、47.08%、44.06%。

（2）技术服务产品主要是指为使用发行人产品的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日常安全运营运维等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以及外购软件及数据分析服务。报告期内，技术服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5.00%、82.34%、57.64%，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2017年技术服务产品的外购软件及数据分析服务金额较低，主要成本为技术人员的工资，故毛利率较高；2018年技术服务产品受项目结构和客户需求变动的影响，外购软件及数据分析服务金额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金额较为稳定。

（3）技术开发产品主要指发行人自主开发软件产品或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故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在2016年-2018年技术开发的毛利率分别为71.27%、78.85%、81.06%，随着公司平台级产品的研发能力不断增强，技术开发产品的毛利率呈现出稳中有升的趋势。

(4) 增值服务包含流量增值业务及非流量增值业务，流量增值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从供应商采购流量包后销售给个人客户或转卖给其他企业客户，此类业务的毛利率很低。非流量增值服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及少量外购技术服务成本，毛利率较高。增值服务2016年-2018年的毛利率分别为39.55%、17.13%、72.95%，其中2017年毛利率显著下降原因为，当年流量增值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接近50%，而流量增值业务本身毛利率很低，进而拉低了增值服务整体毛利率。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至2018年初，发行人逐步终止了流量业务的运营，故2018年毛利率出现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毛利率稳步增长，并终止毛利率低的流量增值业务，综合毛利率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情况未披露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毛利率相关信息。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采取了如下的核查过程：

- 1、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各业务类型成本的构成、具体核算方法和变动原因；了解公司各业务类型毛利率变动原因。
- 2、获取并复核了公司各业务类型的收入、成本构成和毛利率明细表。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各业务类型的成本构成和毛利率变动原因真实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博


王作维



关于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